

(2024年度)																	
项目(政策)名称				农村饮水安全													
主管部门				抚顺市水务局-													
实施单位				抚顺市水务局本级-													
项目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		18			全年执行数			0			执行率			0.0%	
年度总体目标		年初设定目标					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	水资源“三条红线”、“大禹杯”及河长办相关考核考核。为农业水资源优化配置提供重要依据。确保农村饮水安全。									完成清原县、新宾县、抚顺县、东洲区、顺城区、新抚区、望花区全部完成检测任务。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		全年完成值	完成程度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	改进措施
				运算符号	内容	度量单位					经费保障	制度保障	人员保障	硬件条件保障	其他	原因说明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足额保障率	=	100	%	100	100%	7.1	7.1							
			出具水质检测报告	>=	10	个	10	100%	7.1	7.1							
			形成统计分析报告数	>=	1	篇	1	100%	7.1	7.1							
		质量指标	政策执行到位率	>=	100	%	100	100%	7.1	7.1							
			水质检测质量达标率	>=	90	%	90	100%	7.4	7.4							
		时效指标	保障及时率	=	10	%	10	100%	7.1	7.1							
		成本指标	按标准保障率	=	100	%	100	100%	7.1	7.1				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		平稳运行		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%-80%（含）	100%	13.4	13.4	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保障水平		保障运行		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%-80%（含）	100%	13.3	13.3							
绩效指标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>=	95	%	95	100%	13.3	13.3							
指标自评得分小计			90			预算执行率得分			0		减分项		31	绩效自评总得分 <td>59</td>			59
			结果应用建议选项								具体建议内容						

结果应用建议	改进预算项目管理（改进措施和方式）		
	规范财政资金管理	√	明确工作职能，加强对各项预算项目的监管，建立科学有效的预算执行机制，防止资金浪费的发生。
	完善制度设计，建议进行政策调整		
	政策到期，建议重新发布		
	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		
	不再继续安排		
	减少或取消安排		
	结构调整，压低效补高效		
	预算一次核定、资金分年度拨付		
	其他建议		
主管部门审核意见	建议继续全额安排		
	建议继续安排，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		
	改进预算项目管理		
	规范财政资金管理	√	全面贯彻《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，严格落实各级政府关于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。规范预算编制管理。强化预算执行，建立健全内控制度。
	进行政策调整		
	政策到期重新发布		
	调整公共服务标准		
	其他意见		
财政部门审核意见	建议继续全额安排	√	同意，建议继续安排预算。
	建议继续安排，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		
	改进预算项目管理		
	规范财政资金管理		
	进行政策调整		
	政策到期重新发布		
	调整公共服务标准		
	其他意见		
财政部门总体意见	同意，建议继续安排预算。		